

# 采购合同书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HT-2023-015

项目名称：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甲方单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乙方单位： 四川遂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合同编号： HT-2023-015

乙方：四川遂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绵阳市科学城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机房环境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平台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 (二)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依米康·龙控/ Centralink-DCIM	1	套	923666.00	923666.00	
合计金额：(¥)		923666.00元（玖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注：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第一阶段平台交货及安装调试。集中监控中心建设完成后20天内完成平台迁入和调试。

3、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4、包装及运输方式：

- 1)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卸、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

5、产品调试完毕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按乙方的成交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全部产品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货款；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货款，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0871 4U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0816-248265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支行第一分理处、2308 4152 0902 2100 274

4、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 四、安装及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须完成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4 年。

售后服务：

1) 乙方设立 7×24 小时热线电话，及时受理故障申告及投诉。

2)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30 分钟内提供响应，若不能通过远程指导解决问题，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置。

3) 系统的软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正常运行, 非甲方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4) 质保期内, 乙方的软件升级应及时通知甲方,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 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成交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在使用寿命之内, 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为全新产品, 未经使用过, 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 六、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予以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归甲方所有。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二) 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 乙方迟延交付(因乙方原因), 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上线为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异议; 乙方迟延交货 50 天及以上, 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四) 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 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

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 九、防疫要求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均须严格遵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因防疫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保密要求

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一)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背景、技术内容、用途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宣传，如有违反，甲方将保留追究的权利。

(二)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进入甲方重要场所前，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信息应允许甲方备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三) 执行过程中，乙方对协作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协作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廉洁要求

(一) 严格遵守廉政方面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物院的有关规定。乙方签署《乙方廉洁承诺书》，《乙方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存在违反廉洁承诺书行为的，扣减 10% 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

## 十二、安全要求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方面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二)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人员在本项目合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需派遣工作人员到另一方进行相关协作工作，由派遣方承担被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且在另一方现场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相关方的规定。相关方需对现场工作期间的危险源及安全注意事项向派遣方人员进行培训和告知。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及交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对项目交付后涉及到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指导。

## 十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二) 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三)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四)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五)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六)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按照约定,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如乙方应甲方要求进入甲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应明确甲方提供的保障条件。

####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研制/服务工作;

(二)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三)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四) 按照合同收款, 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五)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六) 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等一切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争议解决及其它问题说明

(一)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 可终止协议;

(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 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备案壹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开户行: 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第一分理处

乙方: 四川遂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 号 1 栋 13 层 4 号

开户行: 工行成都市青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308 4152 0902 2100 274

银行账号： 4402 2100 0900 6793 038

联系电话： 0816-2491706

联系电话： 18980095775

传 真：

传 真：

## 附件 1:

# 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扣减。

承诺单位: (公章)

2023年1月12日

